

辽宁省新闻简讯

沈阳市铁西区公安分局和保工派出所绑架法轮功学员郑佩玲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下午，沈阳市法轮功学员郑佩玲在街上，送给一个男青年一张翻墙卡片，后被恶意构陷，被保工派出所警察绑架。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讲真相，郑佩玲正念走出派出所。

辽宁省辽阳市被非法抄家绑架的李英、赵俊成等 7 名法轮功学员面临非法开庭

2021年12月8日，被辽宁省辽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白塔区公安局国保支队、文圣派出所非法抄家、绑架的李英、赵俊成等7名法轮功学员将于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点在辽阳灯塔市法院非法开庭。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被绑架的五位法轮功学员面临被非法开庭

葫芦岛连山区法院将于6月22日对五位法轮功学员远程视频开庭，而且不公开、不通知家属。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是：刘玉华、刘艳辉、王静、周立云、祖香春。

辽宁朝阳市公安局绑架喀左县法轮功学员陈华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喀左县法轮功学员陈华和未修炼的丈夫一起去做头发，在回来的路上，被朝阳市公安局和喀左县公安局绑架，家里被抄，连保险柜都翻了。大法书、师父法像、电脑、手机等很多物品被抢走。◇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沈阳市刘玉坤遭三年冤狱迫害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沈阳市沈河区法轮功学员刘玉坤，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被派出所绑架构陷迫害，遭沈河区法院非法判三年，在女子监狱中被警察下药，身体出现严重病症，在出狱前后，断了两个脚趾，在社区片警骚扰下，她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含冤离世。

刘玉坤在一九九九年初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后，她多年的疾病很快痊愈，家庭也开始出现欢声笑语。法轮大法的美好普照着这个三口之家。

可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修炼者，中国广大民众在中共宣传诽谤、煽动仇恨及恐吓胁迫下，开始误解法轮功，一些人甚至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刘玉坤毅然走出家门，面对面讲真相，使很多民众了解真相并同情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刘玉坤在沈河区小南教堂附近给民众发放法轮功真相台历，民众反应热烈，纷纷索要台历，了解真相。可是却遭到受中共谎言毒害的人恶意举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她在家中遭沈河区惠工派出所绑架迫害。沈河区国保警察李伟光、王文胜、惠工派出所警察张启博、符士江等在对刘玉坤非法抄家过程中，未出示搜查令。张启博公然称：警察办法轮功的案件，不用出示任何手续。

刘玉坤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沈阳市第一看守所，经常拉肚子，牙齿掉了三颗，吃东西整个吞咽。刘玉坤坚信做好人没错，要求无罪释放。在被非法关押期间，她身体多种病症复发，一度被送医院检查。

家属聘请了一位北京律师和一位沈阳律师为刘玉坤作无罪辩护，然而，负责此案的沈河区主审法官



焦玉玲却不许律师作无罪辩护，威胁律师如果作无罪辩护，就向本地政法委报告。其中沈阳律师接到沈阳市“610 办公室”的威胁电话，以吊销律师证相威胁，沈阳律师无奈于六月十六日解除委托关系。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非法开庭的当天，沈河区法院又公然违反法律，欲对辩护律师进行安检，刑庭庭长李红与法官焦玉玲咆哮着给律师施压，周围法警也呼喝律师，律师据理力争，依法拒绝安检。最后，因为律师无法到庭，法庭决定六月二十三日再次开庭。

沈河区法院于六月二十三日强行开庭时，刘玉坤在庭上昏倒，非法开庭再次延期。沈河法院数次逼家属尽快开庭，威胁否则对刘玉坤没好处。但家属及律师坚持不安检的原则，不配合法院的无理要求。七月二十五日开庭，法院作出让步，在不安检的情况下，让两位律师顺利进入法庭。

遭非法庭审过程中，刘玉坤一有机会就高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法官只是提醒注意法律程序，并未阻止，整个庭审过程中，法官保持中立，没有再干扰律师辩护。这次开庭上午十点开始，中午十二点结束。下午一点开始，两点半结束。但由于刘玉坤身体出现异常，无法继续开庭，法官遂宣布七月二十八日周一上午九点继续开庭。

刘玉坤被沈河法院非法判刑3年。因为她年龄大，身体不好，沈阳市看守所多次要将她（见下页）

大连刘红霞被迫害住院三月 法院欲强行开庭加重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大连 47 岁的法轮功学员刘红霞，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被跟踪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大连看守所。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她被劫持到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综合楼综合二病区，至今三月余，甘井子区法院欲强行开庭加重对她的迫害。

刘红霞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因修炼法轮大法，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二十多年的迫害中，曾于二零零七年十月被大连市公安局绑架，被非法劳动教养监外执行一年；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遭大连市西岗区公安分局香工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时她与叶青丽两人参与照顾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王语丝病危的母亲，并为王语丝聘请了律师。西岗国保警察恼羞成怒，与检察院合谋将两人构陷到法院。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大连甘井子区法院非法庭审刘红霞和叶青丽，诬判她们三年。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刘红霞被劫持到辽宁女子监狱，被关进小号，双手被铐背铐，在小屋里被犯人按倒地上拽头发殴打，被强迫坐小板凳等迫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刘红霞在楼道里张贴法轮功真相时，被跟踪的警察绑架。随后，大连西岗区白云街派出所的警察到刘红霞在泉水的家和为孩子上学租住的房子里抄家，抢走大法书籍和师父法像及多部手机，后来扣留了刘红霞自己用的手机，其余手机归还。

（接上页）送往沈阳监狱的入监队，均被拒绝。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沈阳市看守所直接越过入监队，将她送入沈阳市女子监狱，且未通知家属。

刘玉坤老伴辗转来到沈阳市女子监狱，被告知不“转化”就不许接见。在多次哀求下，她老伴才得以与刘玉坤见面，发现她身体比以



刘红霞被非法关押在大连看守所构陷。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律师去看看守所会见刘红霞时被告知她已经住院。据悉，自二月十四日，刘红霞开始绝食绝水。随后，刘红霞被挟持到大连大学附属新华医院综合二病区。

综合二病房（万岁街）是为大连看守所和监狱单独设立的病区，病房门口有警察把守，新华医院的职工不允许打听这个病区的情况。刘红霞仍处于被非法关押状态，至今已三个多月，而且警察不允许律师接见，她的身体状况无法得知。

在新华医院期间，刘红霞被捆绑，强迫灌食和注射，身体虚弱。

大连甘井子区法院原定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对刘红霞的所谓“庭审”已取消。

此后，法院负责刘红霞案子的法官郭丹华通知家属说，她不能一直等，不等人康复；要在新华医院上设备，强行开庭，不允许家属旁听。而且家属聘请的律师和家属辩护人不能辩护。因为外地律师需要在大连司法局备案才能进行辩护。问其法律上是否有明文规定，

前更差了。

在沈阳女子监狱的三年牢狱中，刘玉坤受到狱中犯人恐吓迫害，同时在饭菜中被警察下药，身体出现严重病症，糖尿病十分严重，在出狱前后，断了两根脚趾。

回家后，刘玉坤继续遭受迫害，被非法索要三年的退休金，生活陷入困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郭丹华解释为过去都是这么办的。在律师无法辩护的前提下，家属向郭口头提出辩护申请，被告知家属要去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证明。

家属在甘井子泉水派出所开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后，告知了法官郭丹华。郭丹华立即电话通知泉水派出所收回了已经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紧接着，郭丹华通知办案单位白云街派出所，要对家属进行笔录（如果进行了笔录，则与案件相关，就无法作为家属辩护人为刘红霞辩护）。家属没有去进行笔录，法官郭丹华打电话质问家属为何不配合笔录，被家属拒绝。

在中国刑诉法和司法解释中，对于自辩和辩护人的规定：第三十二条（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一）律师；
（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刘红霞家属完全符合家属辩护人的条件。法官郭丹华滥用职权剥夺家属辩护权的操作有失法律的公平公正。

现在刘红霞的亲朋好友都在担心，大连甘井子区法院这种无视当事人的个人生命安全及无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的强行开庭是否会对她的身体和精神造成更深的伤害。再者在医院非法开庭，如果刘红霞的病情出现恶化，甘井子区法院和郭丹华法官会负责吗？◇

初，她突然在家中出现脑血栓症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旬，她家中突然遭到社区片警骚扰，强行入室拍照恐吓，使刘玉坤精神受到巨大打击。十二月二十九日，刘玉坤含冤离开人世。◇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